

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79 號

1. 按第二審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依同法第 463 條準用第 258 條之規定，當事人要無聲明不服之餘地。
2. 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所為之訴之追加，既經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準用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予以准許而為裁判，上訴人即不得就該訴之追加之應否准許，據以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3. 次按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設「零售單價倍數或總額（法定賠償額）」之規定，係為減輕商標權人之舉證責任，而以推估商標侵權人實際製造、銷售仿冒商品之件數定其倍數，所擬制之法定賠償額，選擇依該規定請求者，不以證明損害及其數額為必要。
4. 仿冒商品之零售單價，應指在通常情形零售時之常態價格而言，不包括偶發之非常態價格，倘侵權人僅偶發性以促銷價銷售時，仍應以原價為其零售單價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